**宁德师范学院山体公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DYXCQ[TP]2022013（1）**

**项目名称：宁德师范学院山体公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德师范学院**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3](#_Toc399177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7](#_Toc399177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399177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_Toc3991775)5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_Toc3991776)8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宁德师范学院已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宁德师范学院山体公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宁德师范学院山体公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NDYXCQ[TP]2022013（1）

3.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或者供应商未提供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合同包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报名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未按要求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6.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可至指定地点（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东路15号金禾商务中心12层有信公司业务部）现场办理书面报名登记；或采用邮件方式办理报名事宜（采用邮件方式办理的供应商报名事宜，务必先电话联系）。

7.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获取地点及方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东路15号金禾商务中心12层有信公司业务部。各潜在供应商到我司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填写《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所填写的信息须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单位名称（姓名）变更证明外，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7.3采购文件售价：0元。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东路15号金禾商务中心12层有信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宁德师范学院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学院路1号

联系人：缪老师

联系方法：13559000076

代理机构：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东路15号金禾商务中心12层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法：0593-2292676

附1：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谈判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开户帐号：0000024507886012 |
| **服务费专户** |
| 开户名称：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支行  开户帐号：935001010003468889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等字眼。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金额**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金额** | **谈判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监控设备 | 1批 | 180000 | 否 | 180000 | 1800 |

注：供应商应以包括该项目所涉及的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及人员食宿费）、检验检测费用、安装涉及的辅材、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护、保险、利润、税款等可能涉及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供应商报价中。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谈判响应声明（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1、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2、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 | a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报价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及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11投标保证金 |  |  1. 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文件精神，本项目合同包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对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等，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4 | 10.1 | **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形式提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采用转账方式的，以是否到达以指定银行账户的到账时间为准。其他约定：无。 |
| 5 | 10.3.1 |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无病毒，递交后概不退还））1份。 |
| 7 |  |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不允许 |
| 8 |  |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成交人数为1家 |
| 9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10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ndcqjy.com。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1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
| 12 |  | **最高限价：**  本项目合同包一采购人预算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
| 13 | 24.1 |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4 |  | **（响应）报价无效条款：**  （1）本章表1报价（响应）无效的规定；  （2）本章第1节中的第5.1.3，以及第2节中的第7.1、7.2、9.1、10.2、11、12.2、14.2、14.8条；  （3）本章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无效的规定。 |
| 15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支付，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成交人应及时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对应账户。**  **其他事项：/** |
| 16 |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7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 **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指定评审专家库产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包1:

a.本项目合同包1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的其响应（投标）将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  |
| --- |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一）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其他之处存在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b.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在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制度时，谈判小组将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对于同时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在价格扣除表中填写，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报价产品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谈判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c.其他：无。

3.1.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 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

a.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最后报价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最后报价评审价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如最后报价评审价及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无法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谈判文件中提及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标准及相关要求等，若存在已被依法正式替换、废止等情况或与最新更新的权威规定、标准有冲突的，以最新的相关规定标准为准。**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需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递送或邮寄至我司，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或合同邮寄过程丢失，责任供应商自负）。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未提供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满足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含：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交货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和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
| 虚假承诺、声明、响应或提交其他虚假材料等。 |
|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本次拟采购产品若有属国家强制性认证（CCC）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报价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CCC）证书（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亦可,“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生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货物验收时提供国家强制性3C认证证书。（2）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按最新《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执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3）若属于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应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 |
| 除竞争性谈判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谈判未列明的情形，供应商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在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 2 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 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的货物为监控设备，属于制造业。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充分了解项目的客观情况，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服务、货物及工程。

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及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及工程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负赔偿责任。

3、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指标要求、商务条件部分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400W全彩网络摄像机 | 1、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2、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3、宽动态: 不小于120 dB。  4、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不小于30 m。  5、防补光过曝: 支持。  6、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2560 × 1440。  7、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8、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9、音频: 不小于1个内置麦克风。  10、网络:不小于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1、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2、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3、电流及功耗: DC： 12 V，0.42 A，最大功耗：不高于5 W。 | 台 | 6 |
| 2 | ◆**200W全彩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 1、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 0 Lux with Light。  2、防护: 不低于IP66。  3、宽动态: 不小于120 dB。  4、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5、防补光过曝: 支持。  6、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2560 × 1440。  7、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8、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9、音频: 不小于1个内置麦克风。  10、网络:不小于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1、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2、电流及功耗: DC： 12 V，0.42 A，最大功耗：不大于5.4 W。 | 台 | 36 |
| 3 | 全彩智能球机 | 1、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2、宽动态: 支持120 dB超宽动态。  3、焦距: 4.8 mm~110 mm，支持23倍光学变倍。  4、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5、采用可见光补光可达30 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  6、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7、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8、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100张人脸抓拍图片**（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9、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30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视场角: 57.6°~2.7°（广角~望远）。  10、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11、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ANR。  12、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13、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  14、报警输入: 不小于2路报警输入。  15、报警输出: 不小于 1路报警输出/15音频输入: 不小于1路音频输入。  16、音频输出: 不小于1路音频输出。  17、白光照射距离: 不小于30 m。  18、红外照射距离: 不小于150 m。  19、功耗: 最大功耗：不高于42 W。  20、工作温湿度: -30 ℃~65 ℃，湿度小于90%。  20、防护:不低于 IP66。 | 台 | 2 |
| 4 | 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不小于306.3×不小于97.3×不小于182.6mm。 | 个 | 2 |
| 5 | 球型鹰眼 | 1、自带镜头，另配至少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可将不少于4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像。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180°，垂直视场角为80°（**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2、内置GPU芯片  3. 主视频图像：1920 × 1080@25fps，辅视频图像：4096×1800@30fps。  4、主视频支持不小于48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88mm。  5、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6、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2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不少于3次，无丢包。  7、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25%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8、支持宽动态不小于106dB。  9、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  10、支持水平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11、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输出接口。  12、 支持500个预置位，支持32条巡航扫描，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16个预置点。  13、产品支持定位联动、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并且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多可对60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  14、 可进行框选显示设置，可对正在跟踪的目标及其他移动目标分别进行不同颜色的框选显示，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设置是否对检测到的移动目标进行框选显。  15、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16、具备较好防护性能和环境适应性，不低于IP67，10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5℃。  17、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550m外人体轮廓。  18、当样机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至少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三片滤光片透过率均不小于95%。  19、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  20、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至少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 台 | 1 |
| 6 | 8口千兆交换机 | 1、端口：不小于8个千兆电口，不小于2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不小于20 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14.88 Mpps。  3、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标准。 | 台 | 8 |
| 7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端口：不小于24个千兆电口，不小于4个千兆光口。  2、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3、交换容量：不小于336Gbps/3.36Tbps。  4、包转发率：不小于42Mpps/96Mpps。  5、QOS可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台 | 1 |
| 8 | 64路智能硬盘录像机 | 1. 支持在视频预览画面查看实时预警面板，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出“人体”、“车辆”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2、不小于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不小于1万张 (平均15KB/张)。  3、可支持陌生人报警。  4、可支持人脸1V1比对。  5、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网络发送带宽不会降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6、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会降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7、支持从其他设备接入设定时间的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实时显示识别结果。支持人体戴眼镜检出率≥99%**（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生效的国家权威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8、输出接口：不小于2个HDMI输出，不小于2个VGA输出，不小于2个千兆网口，不小于2个USB2.0接口、不小于1个USB3.0接口。  9、盘位：不小于8盘位。  10、可支持全局热备盘。  11、报警IO：不小于16进4出。  12、输入带宽：不小于320M，输出带宽：不小于256M。  13、支持64路H.264、H.265混合接入。  14、最大可支持16×1080P解码。  15、支持H.265、H.264解码。 | 台 | 1 |
| 9 | 硬盘 | ≥6TB,256MB,SATA 6Gb/s。 | 个 | 8 |
| 10 | 光纤收发器 | ≥1000M。 | 对 | 12 |
| 11 | 光纤熔接 | 现场定制。 | 芯 | 80 |
| 12 | 接线板 | 4联。 | 个 | 21 |
| 13 | 室外防水箱 | ≥300\*≥400\*≥120MM。 | 台 | 21 |
| 14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00Ω,250MHz，23AWG； 线缆内部带十字线芯；  符合UL94V-0等级；符合TIA/EIA 568B、EN50173-1和ISO 11801：2002。 | 米 | 2520 |
| 15 | 电源线 | RVV2\*1.5。 | 米 | 2000 |
| 16 | 监控专用电源 | DC12V2A。 | 个 | 44 |
| 17 | PVC管 | 20-32MM。 | 米 | 280 |
| 18 | 监控专用立杆 | 直径≥110mm\*高≥3500\*厚≥4mm。 | 根 | 21 |
| 19 | 立杆基座 | 长≥600\*宽≥600\*高≥800MM。 | 座 | 21 |
| 20 | 系统集成 | 设备安装调试。 | 项 | 1 |
| 注：  （1）除技术参数中另行要求的情况外，上述所有的规格、尺寸允许的误差范围为±2%。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含本次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所需全部辅材及安装服务费用。 | | | | |

**三、商务条件部分（★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成交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并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付款方式：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按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质量保修期内产品无质量问题（非人为破坏），期满后无息支付5%余额。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说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验收

（1）验收标准货物按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2）验收程序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款验收标准的要求。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货物的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成交供应商自检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若发现货物未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需立即进行整改**；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品种、其他不合格包装品种，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予以更换。**若成交供应商未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的货物进行整改，或是对符合上述须更换货物情形之一的而未及时予以更换，或者通过检测（或在实际使用中）证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确实存在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成交人支付相应的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要求解除合同。

6、售后：该项目货物保修期为 1 年（技术参数中有另行要求的，以参数中具体要求a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维修等。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报障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有效解决措施；如需到场维修，应在报障后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修复故障设备。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较难故障8小时内修复，需要更换重要配件的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如有因维修不到位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四、其它事项（★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标的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清单、中文说明书、运输装卸、服务、培训及验收等费用并入报价内。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若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有效响应，但成交后若发现其实际情况或其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与其投标响应内容不符之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合同签署后发现，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如因成交人缘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若谈判文件未明确且无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及响应文件有效响应填列相应内容，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未作规定的条款，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若文本中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响应文件有效响应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有所冲突，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响应文件有效响应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联 系 方 式：**

**目录**

附件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谈判响应声明**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 | 金额：  大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备注：（1）★**此表为供应商谈判时填写的最后报价一览表，须盖章或签名。供应商可多备几份，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详细报价书可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最后报价(元)**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 |
| **供应商其他补充承诺事项：**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因疫情影响享受缓交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说明视同社保、纳税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供应商须对相关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本谈判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因疫情影响享受缓交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说明视同社保、纳税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供应商须对相关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本谈判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并按要求附上证明材料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附后：

（2）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如下：

|  |  |  |  |
| --- | --- | --- | --- |
| **人员** | **联系方式** |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 **备注** |
|  |  | 附后 |  |
| ... | ... | ... | **...**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谈判小组有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及其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核实。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同时提供在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同时提供在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或者供应商未提供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如果需要提供“告知函”，则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中进行约定。如果特定资格条件中未明确约定，视同为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告知函”。

★谈判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供应商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3-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 （全称并加盖成员二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若非转账方式，提供对应证明文件）。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致：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          ），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汇出谈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4.转账凭证: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具体统计、计算：

2.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2.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2.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2.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4、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